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六部分 附件	23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3
二、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46
三、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	47
四、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48
五、2022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49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全市基层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有 18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察技术信息部、新闻办公室、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70.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城镇建设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0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9.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35				
		30				61					
总 计		31	4,538.58	总 计		62	4,53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29.20	4,127.53					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1.20	3,989.53					1.68
20404	检察	3,991.20	3,989.53					1.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155.18	3,153.51					1.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27	512.27					
2040410	检察监督	323.75	32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	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0	1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08.23	3,472.21	83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0.23	3,334.21	836.02			
20404	检察	4,170.23	3,334.21	836.0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34.21	3,334.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27		512.27			
2040410	检察监督	323.75		32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	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0	1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89.53	3,989.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00	13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7.53	4,12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127.53	总 计	64	4,127.53	4,1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4,127.53	3,291.51	83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9.53	3,153.51	836.02
20404	检察	3,989.53	3,153.51	836.02
2040401	行政运行	3,153.51	3,153.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27		512.27
2040410	检察监督	323.75		32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	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0	13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56	30201	办公费	4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69	30202	印刷费	1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4.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7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67	30206	电费	1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6.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7.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70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10	30229	福利费	29.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2			
	人员经费合计	2,914.97		公用经费合计				37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80		45.00	18.00	27.00	2.80	45.83		45.00	18.00	27.00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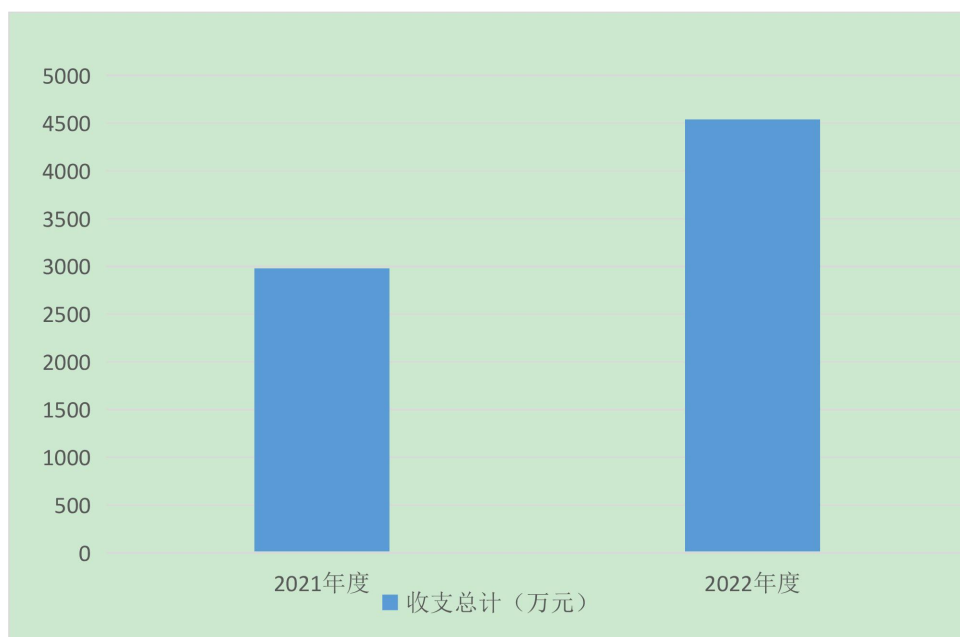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38.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9.73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奖励性工资导致被收回指标数 621.07 万元在本年度重新下达并追加人员经费 9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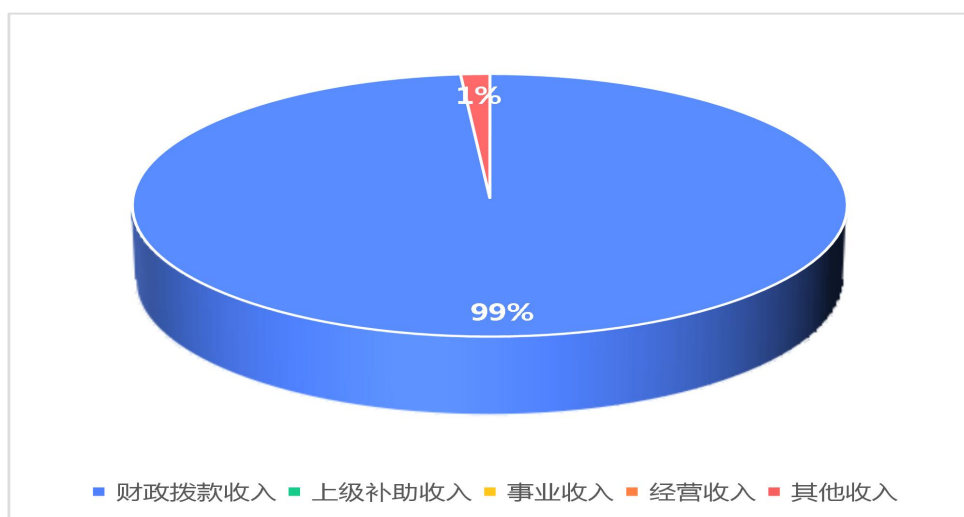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12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30.57 万元，增长 6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7.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其他收入 1.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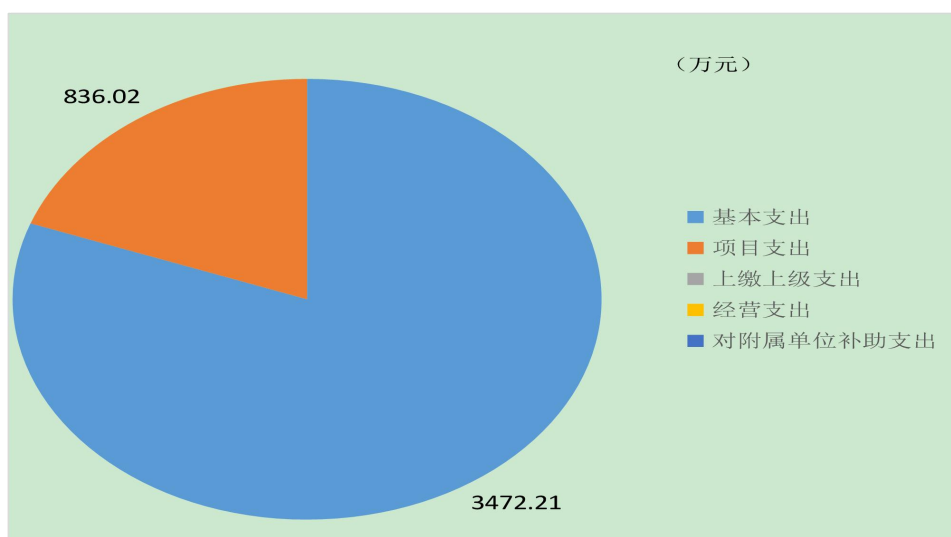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08.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增加 1,438.75 万元，增长 67.7%。其中：基本支出 3,47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6%；项目支出 83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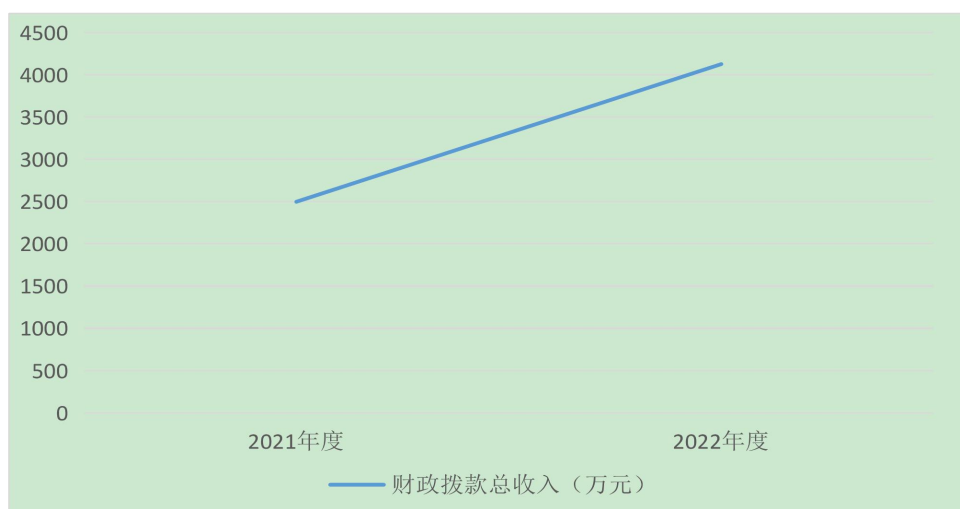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27.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9.23 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较上年增加 237.57 万元，此外由于 2021 年度未发放奖励性工资导致被收回指标数 621.07 万元在本年度重新下达并追加人员经费 95.1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29.23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较上年增加 237.57 万元，此外由于 2021 年度未发放奖励性工资导致被收回指标数 621.07 万元在本年度重新下达并追加人员经费 95.1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9.23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补发 21、22 两个年度的公务员绩效奖金及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34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89.53 万元，占 96.7%。主要是用于检察机关日常工资福利支出、公用及各类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8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干警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30.78万元，支出决算为4,1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15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追加了2020年度法检绩效奖金104.71万元同时追加人员经费95.1万元；二是2021年度未发放奖励性工资导致被收回指标数621.07万元在本年度重新下达；三是商品服务支出部分指标尚未使用完收回1.97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4.43万元，支出决算为5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0.62万元房屋维修经费未用完被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23.7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1.56万元、津贴补贴377.69万元、奖金1,294.65万元、伙食补助费60.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0.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3.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2万元、住房公积金161.94万元、退休费247.7万元、生活补助5.1万元、奖励金4.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万元。

公用经费37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36万元、印刷费10.54万元、水费0.31万元、电费11.15万元、邮电费6.78万元、物业管理费59.21万元、租赁费17.38万元、会议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工会经费30.62万元、福利费29.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5.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较上年减少 23.58 万元，下降 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实际支出 0.83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购置两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41.94 万元，本年度仅购置一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未发生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3.94 万元，下降 34.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购置两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41.94 万元，本年度仅购置一台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东风雪铁龙小轿车一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汽油费、修理费、保险费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原因，我院公务活动有所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政法系统除市直外其他单位，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调研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使用完被收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36.72 万元（不包含不可预见费项目），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包含不可预见费项目）的 88.1%。从评价情况来看，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绩效目标，以后年度将继续保持；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年初设定 13 条检察专线中有 6 条目前已停用，未能及时修订绩效目标，故本年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 13 条目标最终项目得分 90.77 分；综合运转保障专项

经费受疫情影响，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本院大部分活动在线上举行，线下“公众开放日”活动较往年有所减少，未完成年初设定的3次目标，最终项目得分93.33分；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中，个别项目在结算审计中对项目金额进行了审减，导致该项目执行率未能达到100%，最终项目得分99.94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评分96.8分。本年度预算指标结余2.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未达到100%。本单位不适用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该项不得分。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我单位业务工作，智能化方面还有待提升。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非税收入，该项不得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3.75万元，执行数为323.7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访案件处理率100%；二是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96%。该项目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绩效目标，以后年度将继续保持。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检察专用线路租赁7条；二是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13条检察专线中

有 6 条目前已停用，未能及时修订绩效目标，故本年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 13 条目标。下一步整改措施：以后年度将加强与技术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及时了解检察专线、系统维护等工作的动向，及时修订年初绩效目标。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车辆维护的数量 17 辆；二是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 90%；三是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1 次；四是依规政府采购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本年度疫情影响，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本院大部分活动在线上举行，线下“公众开放日”活动较往年有所减少，未完成三次目标值。下一步整改措施：全年度除“公众开放日”活动举办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其他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以后年度将继续结合预算下达及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对于综合运转成本要有效进行控制，进一步降低预算。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38 万元，完成预算 99.6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100%；三是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合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在结算审计中对项目金额进行了审减，导致该项目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下一步整改措施：该项目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年中执行进度较慢，以后将针对大型工程项目要提前做好设计、预算等

前期准备工作，按既定方案施工验收，提高资金使用速率和效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咸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院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根据分值等级划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我院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运行成本指标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会议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 4 个具体指标，都是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每项为 2%，权重分每项为 2 分。绩效目标都已完成，得分 8 分。

（2）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管理效率权重分为 22 分，下设二级指标战略

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三级指标中长期规划相符性权重分 1 分、工作计划健全性权重分 1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 1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 1 分、立项规范性权重分 1 分、预算调整率权重分 2 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 分、结转结余率权重分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1 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权重分 1 分、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权重分 1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 1 分、绩效监控开展率权重分 1 分、绩效评价覆盖率权重分 1 分、评价结果应用率权重分 1 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 1 分、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分 1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 1 分、会计核算规范性权重分 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 1 分，其中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未完成得分 1.8 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未完成得分 0 分，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不适用得 0 分，其余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均完成，得分 19.8 分。

（3）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权重分为 30 分，下设二级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民事检察，三级指标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权重分 5 分，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权重分 5 分，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权重分 10 分，刑事抗诉采纳率权重分 10 分，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得分 30 分。

（4）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社会效应权重分为 30 分，下设二级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级指标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权重分 10 分，年度公益诉讼案件数权重分 10 分，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权重分 10 分。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得分 30 分。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分为 6 分，下设二级指标体制机制改革、人才支撑、科技支撑，三级指标服务体制改革成效权重分 1 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权重分 1 分、业务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权重分 0.5 分、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权重分 0.5 分、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权重分 1 分、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权重分 2 分，其中三级指标信息化建设情况有待加强得分 1 分，其余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得分 5 分。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满意度权重分为 4 分，下设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权重分 2 分、“信访案件处理率”指标 1 分，“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 1 分，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已完成，得分 4 分。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2022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共设三级指标总数 38 个，其中绩效基本型指标 32 个、绩效创新型指标 6 个，绩效创新型指标个数占比为 15.78%；所设 6 个绩效创新型指标为：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权重分 10 分、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权重分 5 分、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权重分 10 分、服务体制改革成效权重分 1 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权重分 1 分、信息化建设情况权重分 2 分，以上绩效目标，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绩效创新型指标得分 24 分，分数占比为 28.9%。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受政策影响，未发放部分奖励性津贴，故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99.9%，只有公务接待费和被审计核减的项目经费未全部执行完，基本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预算执行较上年度有大幅加强。

存在的突出问题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不深入。对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未形成全面、深入的认知，对绩效管理不是十分重视。在全院，各科室对绩效管理认识不清，认为绩效管理是司行局的事，没有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结合起来，各业务科室，已经养成伸手要钱的习惯，对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后续关注度不高，并且认为只要钱没有被挪用就是合法合规的，没有将其作为强化项目管理，实现目标结果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种手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

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理念先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为达到良好的效果，要注重财务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不断强化，要形成“谁花钱，谁负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态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每一年度财政支出管理工作的核心，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编制都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内。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此次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同时不断完善改进相关指标设置，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精确性。

附件：2022年度咸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年我单位总支出43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2.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291.51万元），项目支出836.02万元。

工作重点；落实好服务大局的目标任务，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

的工作部署。

全市检察干警深入 10 个挂点村，探索项目建、村里筹、部门帮的资金协调机制，投入资金 190 多万元用于抗旱救灾、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市检察院对口帮扶的洪口村被评为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充分发挥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作用，深化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对重伤残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金 9 万元。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紧盯社会治安、生态保护、金融放贷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95 份，强化“我管”促“都管”，推动创新社会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源头治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对涉企案件实行提前介入、专人专办、快办快结。依法严惩侵犯民企合法权益犯罪，共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 255 件 412 人。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搭建第三方监管平台，选任专业人员，制定工作机制，督促受到从轻处理的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检察机关办理的武汉某公司行贿案，通过启动企业合规监管程序，重塑企业商誉，该企业今年纳税 800 万元。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依法对民营企业“四类人员”不起诉 82 人，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经营，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持续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130

多次，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活动 70 多次，到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33 场次，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与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印发了咸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性文件，共同在嘉鱼、通城、崇阳设立了三个知识产权保护站，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开展审查起诉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工作，通过集中管辖、捕诉一体，专业化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帮助和支持企业明明白白维权、实实在在挽损。办理的刘某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700 多万元。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双打”工作先进单位。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砥砺前行。围绕中心履职尽责全力服务大局，参与平安咸宁法治咸宁建设取得新成绩。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从严治检，切实锻造“过硬队伍”，着力夯实全市检察工作发展根基取得新进步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1、绩效自评准备工作

收集绩效自评资料。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支出项目，收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各项目的部门绩效评估资料，深入

了解支出项目情况，梳理、掌握各支出项目设立的背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具体评估情况。

制定绩效自评方案。通过前期资料收集，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任务，制定出本部门可行、客观、科学和简明的绩效自评方案。明确部门绩效自评范围、目的、思路、方法及组织实施细节，确保后期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2、绩效自评实施工作

开展自评分析。运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参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收集整理资料和设定的打分标准，对各项目指标进行具体打分汇总。

生成自评结论。根据前期分析情况，考虑绩效自评维度（相关性、效果性、效率性、公平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自评结果。同时总结项目自评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自评相关要求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向上级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公开。优化预算决策。将自评结果作为后期预算依据，有助于优化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和完善管理。将部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业务部门，结合自评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1 一级运行成本指标下设二级公用经费控制指标、三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99.9%，此项得 2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1.2 一级运行成本指标下设二级在职人员控制指标、三级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91.86%，此项得 2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1.3 一级运行成本指标下设二级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指标、三级会议费控制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已完成，此项得 2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1.4 一级运行成本指标下设二级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指标、三级“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 $\leq 0\%$ ，实际已完成，此项得 2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1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战略管理指标、三级中长期规划相符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实际已完成，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战略管理指标、三级工作计划健全性指标，属于绩效

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是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明确，与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目标已完成，该项得 1 分。

2.2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预算编制指标、三级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立项规范性指标，预算调整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分别为 1%、1%、1%、2%，权重分分别为 1 分、1 分、1 分、2 分。年初目标预算编制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预算调整率比去年下降，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2.3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预算执行指标、三级预算执行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此项得 1.8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预算执行指标、三级结转结余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本年度没有调整预算，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预算执行指标、三级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2.10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预算执行指标、三级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本年度没有非税收入，该项未完成，不得分。

2.4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绩效管理指标、三级事

前绩效评估完成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该项指标未完成，不得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绩效管理指标、三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绩效管理指标、三级绩效监控开展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全覆盖，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绩效管理指标、三级绩效评价覆盖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预算项目全覆盖，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绩效管理指标、三级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0%，此项得 1 分。

2.5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资产管理指标、三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际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资产管理性指标、三级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皆按规范流程进行，实际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

2.6 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财务管理指标、三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制定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支合理合规完整，实际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财务管理指标、三级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际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1 分。一级管理效率指标下设二级财务管理指标、三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际目标已完成值，此项得 1 分。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3.1、一级履职效能指标下设二级民事检察指标、三级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指标，为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5%，权重分为 5 分。年初目标 100%。实际完成情况；对核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2 件。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19 件，移送犯罪线索 4 条，2 人被纪委立案调查。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的田某国等人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被

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 19.63%，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 100%。该目标已完成，得 5 分。

3.2 一级履职效能指标下设二级公益诉讼检察指标、三级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指标，为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5%，权重分为 5 分。年初目标 100%。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69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8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9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2 件。通过公益诉讼共督促相关部门恢复林地、耕地等 1158 亩，治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 212.5 亩，督促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439 吨，检察机关办理的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100%。该目标已完成，得 5 分。

3.3 一级履职效能指标下设二级刑事检察指标、三级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指标，为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10%，权重分为 10 分。年初目标 90%。实际完成情况；年度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 3806 件 4728 人，适用率达到 92.6%；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诉前羁押率下降 25.34%，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该目标已完成，得 10 分。

3.4 一级履职效能指标下设二级刑事检察指标、三级刑事抗诉采纳率指标，为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10%，权重分为 10 分。年初目标 60%。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在市公安局设

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 184 件，提前介入在侦重大疑难刑事案件 140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9 件，监督撤案 48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89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情形 466 件。刑事抗诉采纳率 63.16%。该目标已完成，得 10 分。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4.1 一级社会效应指标下设二级经济效应指标、三级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为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0%，权重分为 10 分。年初目标是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依法严惩侵犯民企合法权益犯罪，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 255 件 412 人。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搭建第三方监管平台，选任专业人员，制定工作机制，督促受到从轻处理的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依法对民营企业“四类人员”不起诉 82 人，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持续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该目标已达成，得 10 分。

4.2 一级社会效应指标下设二级社会效应指标、三级年度公益诉讼案件数指标，为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0%，权重分为 10 分。年初目标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公民提供司法保障，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69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8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9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2 件。办理的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有力的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该目标已完成，得 10 分。

4.3 一级社会效应指标下设二级生态效应指标、三级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指标，为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10%，权重分为 10 分。年初目标是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实现区域整体环境提升，促进污染治理常态化。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公益诉讼共督促相关部门恢复林地、耕地等 1158 亩，治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 212.5 亩，督促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439 吨，追回国有资产 4901.27 万元。为改善区域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该目标已完成，得 10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5.1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体制机制改革指标、三级服务体制改革成效指标，属于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良好，实际完成值为良好，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5.2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体制机制改革指标、三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指标，属于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良好，实际完成值为良好，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5.3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人才支撑指标、三级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

权重为 0.5%，权重分为 0.5 分。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此项得 0.5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5.4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人才支撑指标、三级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0.5%，权重分为 0.5 分。年初目标值是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单位发展需求，实际目标已完成，此项得 0.5 分。

5.5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人才支撑指标、三级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是高学历人才储备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符合，目标已完成，得 1 分。

5.6 一级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二级科技支撑指标、三级信息化建设情况指标，属于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为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实际完成情况有待加强，此项得 1 分，属未完成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6.1 一级满意度指标下设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分为 2%，权重分为 2 分。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 95%，此项得 2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6.2 一级满意度指标下设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信访案件处理率”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分

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率 100%，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6.3 一级满意度指标下设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指标，权重分为 1%，权重分为 1 分。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 96%，此项得 1 分，属已完成预期指标。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反映本年度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之外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一是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在提升办案质量等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三是基层基础建设仍需加强。

（五）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上年度自评结果作为改进、编制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并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改进管理方式，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履职能力。

（六）其他佐证材料

我单位进行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包括 2022 年预算文本、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内控报告、财务管理办法、案管部门提供的检察业务办案数据、政治部提供的干警花名册等资料，暂存财务部门备查。

2022 年度咸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3472.2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36.02 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充分运用检察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 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100%	2
			“三公经 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02	≤0%	≤100%	2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0.01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依 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 大局	与中长期规划相符，各 项检察工作中竞进	1
			工作计划健 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明 确，与中长期规划相匹 配	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明 确，与中长期规划相匹 配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 统筹兼顾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 统筹兼顾	1
			预算编制合 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 求绩效	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 求绩效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 相关要求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02	预算调整率比去年下 降	本年度没有调整预算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2	100%	99%	1.8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01	0	本 年 度 总 结 余 25966.68 元，预算执行 率 99%，本年度没有调 整预算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本年度没有非税收入	0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1	100%	80%	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0.0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0.01	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全覆盖	已覆盖	1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0.01	预算项目全覆盖	预算项目全覆盖	1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0.01	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进行应用	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健全规范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已逐步完善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资产管理按规范流程进行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皆按规范流程进行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0.01	制定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支合理合	已制定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收支合理合规完整	1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0.01	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1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0.01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1

履职效能	民事检察	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	绩效基本型	0.05	100%	对核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19件，移送犯罪线索4条，2人被纪委监委立案调查。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的田某国等人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19.63%，民事提请抗诉采纳率100%。	5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绩效创新型	0.05	100%	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9件，发出检察建议24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2件。通过公益诉讼共督促相关部门恢复林地、耕地等1158亩，治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212.5亩，督促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439吨，检察机关办理的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100%	5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0.1	90%	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3806件4728人，适用率达到92.6%；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诉前羁押率下降25.34%，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	10

	刑事检察	刑事抗诉采纳率	绩效基本型	0.1	60%	在市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 184 件，提前介入在侦重大疑难刑事案件 140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9 件，监督撤案 48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89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情形 466 件。刑事抗诉采纳率 63.16%	10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绩效基本型	0.1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依法严惩侵犯民企合法权益犯罪，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 255 件 412 人。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搭建第三方监管平台，选任专业人员，制定工作机制，督促受到从轻处理的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依法对民营企业“四类人员”不起诉 82 人，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持续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10
	社会效益	年度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基本型	0.1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公民提供司法保障	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69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8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9 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2 件。办理的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有力的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绩效创新型	0.1	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实现区域整体环境提升，促进污染治理常态化	通过公益诉讼共督促相关部门恢复林地、耕地等 1158 亩，治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 212.5 亩，督促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439 吨，追回国有资产 4901.27 万元。力。为改善区域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10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良好	良好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0.01	良好	良好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05	100%	100%	0.5
人才支撑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05	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才储备规划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0.01	高学历人才储备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符合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0.02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有待加强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0.02	90%	95%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案件处理率	绩效基本型	0.01	90%	100%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0.01	90%	96%	1
总分	9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预算指标结余 25966.68 元，预算执行率 99.93%，未达到 100%。本单位不适用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该项不得分。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我单位业务工作，智能化方面还有待提升。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非税收入，该项不得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加强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预算执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立足自身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提升工作业绩。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l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7.97	197.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3次	1次	3.33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17台	17台	20
		时效指标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		≥90%	9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40
总分		93.3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受本年度疫情影响，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本院大部分活动在线上举行，线下“公众开放日”活动较往年有所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全年度除“公众开放日”活动举办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其他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以后年度将继续结合预算下达及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对于综合运转成本要有效进行控制，进一步降低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3 条	7 条	10.77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 护满意度		≥95%	100%	40
总分		90.7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询问技术部门，年初设定 13 条检察专线中有 6 条目前已停用，未能及时修订绩效目标，故本年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 13 条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以后年度将加强与技术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及时了解检察专线、系统维护等工作的动向，及时修订年初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3.75	323.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率		≥90%	100%	4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0%	96%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绩效目标，以后年度将继续保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	194.38	99.68%	19.9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95%	10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
总分		99.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项目在结算审计中对项目金额进行了审减，导致该项目执行率未能达到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年中执行进度较慢，以后将针对大型工程项目要提前做好设计、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按既定方案施工验收，提高资金使用速率和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